

证券代码：832391 证券简称：润达光伏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391	润达光伏	2023 年 11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延祥路 10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终止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终止权益分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4,066,232.5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,706,819.95 元。

2023 年半年度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扣除回购股份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,880,000.00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 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延祥路 108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延祥路 108 号，联系电话：13861600864，传真：0510-83802000 邮编：214116，联系人：张安乐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 日